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600952**

投 诉 人: 之宝制造公司 (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

被投诉人: Zhong Guo Huan Qiu Kai Fa Bu

争议域名: zippo.世界

注 册 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一、 案件程序

2016年2月26日, 投诉人之宝制造公司 (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6年3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于2016年3月17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 Zhong Guo Huan Qiu Kai Fa Bu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4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

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6年4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6年5月1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6年5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6年5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6年5月14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年5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6年5月17日）起14日内即2016年5月31日前（含5月3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之宝制造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地址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拉德福市巴布尔街33。投诉人授权杜彤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Zhong Guo Huan Qiu Kai Fa Bu，地址位于Yi Wu Shi Guo Ji Shang Mao Cheng Fu Tian Jin Hua Yi Wu Shi ZJ 322005 CN。

2016年1月6日，本案争议域名“zippo.世界”通过注册商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获得注册。

三、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ZIPPO”商业标识享有在先专用权

(1) 投诉人对“ZIPPO”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之宝制造公司 (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下简称“之宝公司”), 1932年创建于美国, 是世界最大的打火机制造商。ZIPPO打火机以其卓越的品质及终身保修的承诺, 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青睐。经过近百年的发展, 通过完善的营销网络的支持, 带有“Zippo”系列商标的产品足迹已经遍及世界多数的国家或地区。

“Zippo”是之宝公司的商号及其企业名称的核心组成部分, 也是其主商标 (品牌)。为了更好的保护该主商标 (品牌),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商标注册, 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中国等在内的128个国家和地区, 注册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3, 4, 9, 11, 12, 16, 25, 26和34类等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ZIPPO”商标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有效期
ZIPPO	1989.04.30	347274	34	打火机、打火石	2019.04.29
ZIPPO	1985.10.30	235541	4	打火机液化气	2015.10.29
ZIPPO	1997.06.07	1020590	3	香料、香水等	2017.06.06
ZIPPO	1996.08.21	864807	9	钢尺	2016.08.20
ZIPPO	2007.05.14	4335420	9	眼镜、照相机等	2017.05.13
ZIPPO	2007.05.14	4335432	9	眼镜、照相机等	2017.05.13
ZIPPO	2007.05.14	4335419	11	炉子、手电筒等	2017.05.13
ZIPPO	2007.05.14	4335418	12	汽车、陆、空或水用机动运载器等	2017.05.13

ZIPPO	2007.05.14	4335430	12	汽车、陆、空或水用机动运载器等	2017.05.13
ZIPPO	1989.04.20	346209	16	书写工具	2019.04.19
ZIPPO	2003.07.07	3093967	25	鞋、运动鞋	2023.07.06
ZIPPO	1996.09.21	873325	26	带子扣钩，背带钩扣	2016.09.20

(2) 投诉人享有“Zippo”企业名称权

“Zippo”是投诉人的商号 and 公司名称“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的主体部分，投诉人对“Zippo”享有企业名称权。

(3) 投诉人拥有以“Zippo”为主体的域名

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投诉人注册了一系列以“Zippo”为主体的域名，如：zippo.cn, zippo.com, zippo.biz, zippo.asia 等等。

(4) “Zippo”商标是驰名商标

“Zippo”商标是驰名商标，被中国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各地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通过大量使用和宣传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Zippo”商标被认定驰名商标部分裁定及判决

号	证据名称	来源	证明目的
认驰记录			
	2000年《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国家工商总局	原告的ZIPPO商标早在2000年就由于知名度高、屡受侵权而被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里。
	北京一中院(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2524号行政判决书	北京一中院	北京一中院认定原告使用在打火机商品上的第347274号“ZIPPO”商标在2002年7月11日之前为驰名商标。
	北京一中院(2012)一中	北京一中	北京一中院认定原告使用在打火机

	知行初字第350号行政判决书	院	商品上的第347274号“ZIPPO”商标在2003年3月14日之前为驰名商标。
	北京一中院(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349号行政判决书	北京一中院	北京一中院认定原告使用在打火机商品上的第347274号“ZIPPO”商标在2003年8月11日之前为驰名商标。
	北京一中院(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2494号行政判决书	北京一中院	北京一中院认定原告使用在打火机商品上的第347274号“ZIPPO”商标在2004年4月22日之前为驰名商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浙知终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高院	浙江高院认定原告347274号“ZIPPO”商标和第3091639号商标在2009年左右被控侵权行为发生时为驰名商标。
	北京高院(2013)高行终字第27号行政判决书	北京高院	北京高院二审认定原告ZIPPO为使用在打火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商评委第4030970号“ZIPL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2】第01229号重审第01430号)	商评委	北京一中院(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2494号关于认定原告ZIPPO为使用在打火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行政判决书已生效。

投诉人品牌历史发展:

1932年,之宝公司创始人乔治·勃雷斯代(George G. Blaisdell)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布拉福德创立了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之宝制造公司)。次年初,第一只ZIPPO打火机诞生了,其名称取自当时的另一项伟大的发明--拉链(ZIPPER)的谐音;1936年3月3日,Zippo打火机获得了2032695号美国专利。

Zippo打火机在战时成为了美国军方采购产品。在一次战争中,一颗子弹击中了一名美国士兵的胸部,但他因为上衣口袋里的Zippo打火机的阻挡而幸免于难。Zippo在二战中留下的故事在美国广为流传,也使它成为了二

战中的“英雄”，从而为它赢得了更多的消费者。

Zippo的打火机还经常出现在好莱坞的影片中。如今，Zippo打火机已出现在超过1000部电影中。如第二十六届（1953年）奥斯卡最佳影片《永垂不朽》，又译《乱世忠魂》（FROM HERE TO ETERNITY），1992年由梅尔·吉布森主演的《致命武器》（Lethal Weapon），1993年《侏罗纪公园》，1995年《太阳神13号》，1996年的《独立日》，1997年的《变脸》，又如后来的《霹雳娇娃》（Charlie's Angels）。由于Zippo打火机的高知名度及对公众的影响，1999年，美国时代杂志（Time）把Zippo打火机评为最典型的美国标志。

正是因为大众的喜爱，Zippo打火机自1933年正式开始生产时起，仅二战期间产量已达三百万只。1969年，市场上的ZIPPO打火机已经超过了一亿只。20世纪八十年代以后，Zippo品牌的足迹在世界范围内扩展。2003年9月3日，在之宝公司成立的第七十一个年头里，印刻着制造时间的第四亿只Zippo打火机出厂，成为了之宝公司的又一里程碑。

中国市场销售及广告投入：

自进入中国市场至今，投诉人的销售业绩蒸蒸日上，据统计，2000年-2002年，在中国销售的Zippo产品数量，占从美国出口到各国的Zippo打火机产品总量的80%。2003年之后，Zippo打火机每年都在中国大量销售，销售额从2003年的300多万美元上升到2009年的1000多万美元。

为了提高投诉人品牌的驰名度，之宝公司在市场及广告方面对其产品进行了大量的投资，采用多种宣传方式，从2000年的30多万美元上升到2009年的100多万美元。

投诉人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对Zippo品牌进行了大量而广泛的广告宣传，诸如报纸、杂志、网络媒体、出版物、Zippo产品图册等方式极大地提高了Zippo品牌知名度。

不仅如此，在Google上输入“Zippo”进行搜索，马上可以找到数十万计的查询结果，并且几乎所有结果都是相关“Zippo”的产品介绍、宣传报道、产品销售及消费者的使用评价。同样，在百度上输入“Zippo”进行搜索，也可以出现数量庞大的关于“Zippo”的产品介绍等信息。这证明了投

诉人的“Zippo”商标已经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Zippo”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宣传，在全世界和中国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属于《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商标，并多次被人民法院、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认定为驰名商标。争议域名“zippo.世界”中使用了和投诉人的商号和已注册的驰名商标“Zippo”，易使得相关公众对争议域名“zippo.世界”和之宝公司的商标“Zippo”产生混淆误认，损害投诉人的利益。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Zippo”商标专用权。如前所述，投诉人享有对“Zippo”商标的专用权，而被投诉人从未在任何产品类别上申请注册“Zippo”商标。

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Zippo”商标，也未将“Zippo”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

此外，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雇员，也没有被授权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关联。

综上，被投诉人对其注册的域名“zippo.世界”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正当利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被投诉人注册并获取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以获得比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世界”域名是经ICANN批准的全球通用的国际顶级中文域名，由香港稳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开放注册。“.世界”中文顶级域名拥有丰富的含义：不仅可以代表细分行业，企业品牌及个人的世界，还可代表世界级，非常容易令用户产生世界级联想。“.世界”域名注册局以“品牌在中日韩的必备域名”的时代立意，立足将“.世界”域名建立一个“跨越中日韩，非常容易产生世界级联想”的新中文域名体系。该域名的良好寓意使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高昂的商业价值。

被投诉人在域名“.世界”在中国开放注册后不久，即2016年1月6日，

便在西部数码网站上完成了争议域名“zippo.世界”的注册，并在域名交易网页上公开要约出售该域名。如前所述，“Zippo”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是驰名商标，再加上作为新顶级国际域名“.世界”本身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在对“Zippo”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况下，快速抢注争议域名并出售的行为，很明显是谋求不正当的经济收益的行为。

被投诉人通过西部数码网站注册争议域名。经查询，通过西部数码网站（<http://www.west.cn>）上注册“.世界”域名，首年的注册费用仅为18元。由此可见，“.世界”域名作为新型顶级域名，处于发展初期，注册成本极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2016年1月6日，到期日期是2017年1月5日，即被投诉人是首年注册争议域名，尚未缴纳过任何续展费用。而被投诉人却先后以388元、6800元的高价在西部数码网站的域名交易平台上竞拍争议域名，足以认定被投诉人有获得比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的目的。

(2)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zippo.世界”，阻碍了投诉人获得该域名。

由于被投诉人恶意抢注争议域名，阻碍了投诉人对其商号和主品牌以域名形式正当注册，对投诉人实现以域名方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商号和主品牌造成妨害，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影响和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是典型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未经授权注册争议域名“zippo.世界”的行为，一方面具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另一方面，阻碍了投诉人对自己的知名商号和驰名商标“zippo”在“.世界”顶级域名下的正当注册和使用，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如若被投诉人的竞争对手收购，将造成相关公众对争议域名的混淆误认，在更大程度上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4条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 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 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现有证据表明，投诉人的“Zippo”商标于 1985 年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在多个商品类别上获得商标注册。通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和宣传，“Zippo”品牌及其产品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曾在多个司法诉讼案件和行政争议案件中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 2000 年时已经被收录

到《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zippo.世界”的时间是2016年1月6日，显然投诉人的“Zippo”商标使用和注册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Zippo”商业标识享有在先权。

将两者相对比，本案争议的域名“zippo.世界”，除去代表新通用国际顶级中文域名“.世界”外，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是“zippo”，而“zippo”与投诉人的“Zippo”商标在字母组合、排列、发音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4(a)条(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明确指出：被投诉人从未在任何产品类别上申请注册“Zippo”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Zippo”商标，也未将“Zippo”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亦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关联。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基于现有证据，可以初步认定投诉人对“Zippo”商业标识享有专用权。在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书和相关证据后有义务也有条件进行答辩并证明注册争议域名“zippo.世界”的合法权益。由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其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被投诉人举证不能，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4(a)条(ii)项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已经确认，投诉人对“Zippo”商业标识享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Zippo”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现有证据表明：“.世界”是新的全球通用国际顶级中文域名，于2015

年11月17日在中国开放注册。被投诉人是在2016年1月6日利用“Zippo”商标完成了争议域名“zippo.世界”的注册，并在域名交易网页上公开要约出售该域名。证据还表明，“Zippo”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曾被中国行政主管部门和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抢先利用“Zippo”商业标识注册争议域名并在注册后立即公开交易说明十分了解“Zippo”商标的商业价值；在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况下，抢注争议域名“zippo.世界”并出售的行为很明显有谋求经济利益的目的。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不仅阻碍了投诉人合理利用该域名从事商业活动，也可能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和误认。被投诉人不能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而抢先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并出售的行为不具有正当性。综上所述，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4(a)条(iii)项的条件。

五、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zippo.世界”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zippo.世界”转移给投诉人之宝制造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

独任专家：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于北京